

# 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的思想演进与 制度变迁研究\*

刘文勇<sup>1,2</sup>

(1. 河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300401;  
2. 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同创新中心[北京工业大学] 100124)

**内容摘要:** 收入分配制度及其思想渊源博大,梳理与总结马克思主义经典思想脉络,为新时代习近平收入分配论述的据典创新探究内生逻辑;分阶段刻画新中国收入分配制度的实践演化,在制度变迁的时间线索中明晰新时代中国收入分配制度的新格局、新特征与新经验。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新时代中国收入分配制度凸显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融合了工业化、市场化与法治化建设的“三位一体”需求,明确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分配关系范式,推进了国家、社会与企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发展。

**关键词:** 社会主义 收入分配 制度变迁 新时代 共享共治

中图分类号:F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21)01-042

DOI:10.19626/j.cnki.cn31-1163/f.2021.01.004

## 一、引言

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在进入新时代以来,已经发生了重要而深刻的转化,不平衡与不充分的矛盾在收入分配领域提出了新挑战与新任务。区域、城乡、阶层以及要素主体之间的收入分配不平衡矛盾要求加快实现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共享发展”的价值目标,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充分矛盾要求全面实现“美好生活”的社会主义理想追求目标。习近平收入分配论述及其制度改革实践是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思想的经典传承及其中国化发展,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下现实状况的客观问题导向,是回应新时代收入分配矛盾的科学方案规划。

回顾经济学发展历史,收入分配制度作为一种上层建筑总是取决于生产力及其生产关系的变化,涉及的经济流派及其思想丰富而且交融,依据研究范式中基本假定与研究视角差异,可以大致分为两大类研究逻辑路径:一类是基于所有制为既定条件下的研究,这类研究聚焦于考察各类收入形式及其相关份额与比例,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因为缺少所有制分析而更多呈现的是一种静态分析特征。从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合理内核即“劳动创造价值”、庸俗经济学家萨伊的“三位

收稿日期:2020-12-1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研究”(20AZD011)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刘文勇(1975—),男,黑龙江牡丹江人,河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感谢匿名评审人提出的修改建议,笔者已做了相应修改,本文文责自负。

一体”假说,直至新古典综合学派的萨缪尔森提出“劳动、资本、土地决定了三种主要收入的形式”并对劳动收入和财产收入做出区分,主要都是基于功能性收入分配视角的研究,探讨的是各种生产要素在参与生产过程中所获得的报酬以及所占份额,强调在初次分配中的“按贡献”、“效率”与“公正”,这种研究逻辑主导了18至19世纪的多数西方经济理论核心思想。进入20世纪,自从帕累托、洛伦茨、基尼等人提出规模性收入分配概念后,针对个人、家庭住户以及其它特定群体的收入水平与收入差异的研究成为焦点,尤其是关于收入差距与不平等的计量方法及其实证研究,该类研究涉及初次分配与再分配领域,关注于收入分配的经济增长效应以及社会福利的增进,如Kuznets(1995)运用时间序列对美国1913—1948年收入分配数据分析后,提出著名的“倒U型”曲线;Stigler(1994)提出“耗尽原理”即在规模收益不变前提下按照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原则的收入分配实现了“各自贡献等于各自收益”。21世纪以来,面对新经济增长理论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增长与收入分配中劳动份额相对下降,功能性收入分配再次引起研究聚焦,美国金融危机、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占领华尔街”运动与“种族主义”崛起等一系列现实要求经济学家们开始反思和批判资本的贪婪,将按要素分配与调整分配比例结构相结合的研究逐渐深入,如Atkinson(2009)认为改善功能性收入分配与规模性收入分配的联系机制有助于构建宏观经济绩效与个体收入水平的良性互动;斯蒂格利茨(2013)则认为新自由主义的错误政策导致了市场非均衡与无效率,政府公共领域投资与公共福利改善政策可以促进社会经济公平增长;皮凯蒂(2014)探讨了西方国家近年来个人收入与资本收入在国民收入中占比及其演化趋势,认为通过市场经济法则来减少社会财富不平等现象、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目标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建议征收资本税进行收入分配再调节。

另一类是以所有制变革为视角的研究,这类研究聚焦考察收入的本质,从历史变革的制度层面考察各种收入形式的成因、变化趋势及其决定因素,因为涉及所有制等基本制度演变而呈现出历史的动态分析趋势特征。在封建主义私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演进中,有关收入分配制度的立场差异与理论争论不断。首先,在针对解除封建主义人身依附关系与等级制度的反封建资产阶级革命中,重商主义与古典经济学家论证了自由贸易、私有产权、财富分配问题,强调自由放任与社会化分工大生产的重要性,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出工资和利润的分配与财富增长具有同向关系,李嘉图发展性提出二者具有对立关系。其次,在对资产阶级剥削进行辩护与批判的争论中,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产生。马尔萨斯否认工资与利润的对立关系,巴师夏提出服务价值论、朗菲尔德的“劳资双方在合作契约中均获收益”观点等都是为资产阶级的剥削进行辩护。与此对应,马克思与恩格斯在《资本论》中科学解释了李嘉图价值论中的剩余价值来源问题并提出“劳动和资本的不等价交换问题”,最终论证了消灭资本主义收入分配制度的必然性并对未来社会的收入分配方式进行了设想。最后,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实践发展中,现代西方经济学与当代马克思主义进行了立场争论与创新。西方经济学在自我发展中丰富了现代收入分配理论,如舒尔茨提出了经营管理者与生产者参与剩余权益分配的“人力资本”理论,奥肯(2013)认为集体化损失了效率而因此反对苏联式社会主义;“贝弗里奇报告”则提出了福利国家建设思想,米德(1992)批判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不仅是不公正的,而且从非常现实的意义讲,也是特别无效率的”。马克思主义则在新时代下创新性发展中完善了当代收入分配理论,如卫兴华(2017)认为改革开放后的非公有制企业实行的是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而并非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张宇(2016)提出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将按劳分配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实行的是既有利于按劳分配的实现也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市场型按劳分配制度”;陈宗胜(2018)认为公有制经济中劳动差别形成的城乡收入差距伴随着城镇化具有“倒U型”变化特征;程恩富(2020)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内需要综合发挥公有制的按劳分配功能与非公有制的按要素分配功能优势,将劳动所得和非劳动所得有机结合起来。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收入分配制度的科学研究必须结合所有制变迁展开,以历史的辩证唯物主义

视角进行问题导向性的分析,而静态分析视角所提供的分析工具,则可以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收入分配制度研究的有益且必要的补充。在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内,对马克思主义及其经典传承下的收入分配思想进行梳理思辨与挖掘创新是中国收入分配制度研究的重点与主脉络。

## 二、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思想的经典传承及其中国化发展

从马克思与恩格斯的理论创立、斯大林与列宁的实践首创,直至毛泽东与邓小平的中国化发展,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思想经过了经典传承与发展。几代思想家与实践家的不懈努力和探索,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思想奠定了丰富的思想底蕴并积累了成功的实践经验。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论述是从经典中传承、在实践中升华的宝贵思想精华与理论认识创新集萃。

### (一)在批判中创立的马克思与恩格斯收入分配思想

马克思与恩格斯的经济学体系中关于收入分配的阐述所占比例虽然不高,但却很重要,其收入分配思想是在批判古典经济学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逐渐清晰的。马克思认为斯密、萨伊等人以私有财产为既定前提却没有对私有财产进行讨论,“把应当加以阐明的东西当作前提”<sup>①</sup>,因此,古典经济学是建立在没有必然性的事实基础之上的。随即,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所有制及其生产方式展开批判性研究,而这种批判又始于对异化劳动理论的创见。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工人劳动生产的成果越多,他的回馈就越少”不合理分配问题进行分析时提出了异化劳动理论,由于劳动者与劳动成果及其劳动过程的对立,在私有制条件下表现为人与劳动活动、人与自由自觉活动及其创造的对象世界、人与劳动产品、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实际上,在异化劳动理论中,四个规定的异化所暗含的生产目的、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与收入分配之间的逻辑关系是一体化的,即收入分配问题研究需要结合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生产目的进行系统的分析。马克思曾经在1857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提出“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它本身就是生产的一个要素。因此,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的一定关系”<sup>②</sup>。这里,马克思与恩格斯强调了私有制是异化的主要根源,这意味着所有制对于收入分配问题研究的基础性。

生产力发展是主动力,生产资料所有制变革是主线,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目标。在马克思晚年完成的《哥达纲领批判》中,批判了拉萨尔“铁的工资定律”、“公平的分配”错误思想,对于收入分配的起点与基础进行了充分讨论,对于未来社会收入分配的方式进行了构想,其逻辑是:(1)“财富创造”就是生产的过程,生产过程创造了分配的对象,而生产过程蕴含了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也是一种生产关系,因此,“财富创造”是分配的起点,如何认识“财富创造”则非常重要;(2)批判“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观点,强调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重要性,“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的源泉,劳动本身不过是一种自然力即人的劳动力的表现”<sup>③</sup>,因此,物质生产(财富创造)必须是生产资料与劳动的充分结合;(3)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分配的基础,是分配不公平的根源;(4)认为《哥达纲领》聚焦“废除工资制度连同铁的工资规律”是错把现象当成了根源,《哥达纲领》为此提出的“劳动产品的‘公平分配’是一种彻底的社会主义要求”则因为脱离了生产关系与生产方式的分析基础而成为空想;(5)在生产力发展与所有制变革的基础上,提出了未来社会中的初级分配方式——按劳分配,此分配方式下的“生产者不交换自己的产品……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作为总劳动的组成部分存在着”;未来社会的

①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50.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95—699.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357—369.

高级分配方式——按需分配,此时“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消失”、“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个人全面发展”、“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劳动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恩格斯也曾经指出“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有多少产品可供分配,而这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sup>①</sup>。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分配理论把生产力的发展、生产资料的分配与收入分配连接起来,深刻地揭示出生产资料分配即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的生产结果分配及其实现形式。

## (二)在实践中探索的列宁与斯大林收入分配思想

列宁的收入分配思想经历了从平均主义到注重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发展转变。十月革命胜利后,面对饥荒与反动势力的形势所迫,列宁认为“在分配方面必须建立统一的分配机构”,实现“从资产阶级合作社的供应和分配过渡到无产阶级共产主义的供应和分配”<sup>②</sup>过程中,此时的“全部问题在于要他们在正确遵守劳动标准的条件下同等地劳动,同等地领取报酬”<sup>③</sup>,这种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是由国家力量主导的平均主义分配,其特点是并非简单的平均主义,而是强调“不劳者不得食”、“对等量劳动给予等量产品”。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列宁认识到劳动积极性的重要,开始强调分配作为“提高生产的一种方法、工具和手段”<sup>④</sup>,废除实物供应制度,改行个人工资制度,并陆续推出计件工资和奖金制度。与此同时,列宁明确反对收入差距过大,要求包括技术人员、监工和会计在内的所有公职人员“都领取不超过‘工人工资’的薪金”<sup>⑤</sup>。列宁认为当社会全体成员实现包括劳动平等、工资平等的占有生产资料平等后,“要更进一步,从形式上的平等进到事实上的平等,即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列宁传承了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收入分配思想,更加强调共享劳动成果与共同富裕,反对不劳而获,重视对激励劳动实践积极性的制度引导与制度设计;列宁在《土地问题和争取自由的斗争》中首次提出“计划经济”并认为其与“市场经济”是划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界限标准,并将马克思对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设想在苏维埃俄国付诸实践,这种认识曾长期影响了其后的社会主义实践发展。从当时来看,列宁在推行私营企业国有化、共耕制和余粮收集制的经验和教训基础之上,认识到计划经济的阶段性现实弊端后,事实上承认并推行了由单一公有制到多种所有制并存的转变,承认了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合法性,而且提出“不但容许而且还发展由国家调节的自由贸易和资本主义”,认同了国营企业“在相当程度上实行商业的和资本主义的原则”<sup>⑥</sup>观点。

斯大林在1929年终止了新经济政策,通过大规模的国有化和农业集体化运动,对私有制进行了彻底消灭,在社会主义工业化与农业集体化完成后,认为当时的社会中只存在两种基本的所有制形式,一种是“国家的即全民的形式”,另一种是“集体农庄形式”,正是基于对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这种认识,形成了20世纪50年代的“公有制+计划经济”的斯大林模式,这种僵化模式曾经在较长时期内支配了苏联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实践。斯大林模式认为,商品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与的仅限于个人消费品领域内的所谓“特种商品生产”,其主要是由“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来生产的;而在生产资料的国内流通领域内,因为“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计价等等)”<sup>⑦</sup>而不再是真正的商品。斯大林将“社会主义的消费资料领域还存在商品经济而且价值规律依然发生作用”、“公有制下存在两种所有制形式”作为前提,首次提出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思想,认为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91.

② 列宁全集(第3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461—513.

③ 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01—202.

④ 列宁全集(第4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352.

⑤ 列宁全集(第3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47.

⑥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20.

⑦ 斯大林选集(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551—578.

式”即“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公式”<sup>①</sup>。马克思构想了未来社会初级阶段的“按劳分配”，列宁设想了共产主义社会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斯大林则在“按劳动多少进行分配”、“没有差别的平均主义不是公平，差别正是对公平的体现”认识基础之上提出了社会主义第一阶段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在理论与实践发展上都更进了一步。斯大林承认城乡差别、脑力与体力劳动的差别，如在1931—1933年期间，主导推进了工资等级、累计计件、职务工资制的改革，但同时又希望通过建立单一公有制来消灭差别，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超越生产力水平的生产关系构建，导致体制内的激励性发展动力不足。

### (三)在实践中发展的毛泽东与邓小平收入分配思想

毛泽东曾在1929年古田会议期间，撰写的《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文章中认为，在社会主义时期内应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取酬”、“决无所谓绝对的平均”；建国初期，在《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系列文章中，提出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而且要“经常注意调节其中的矛盾”；但同时提出不能搞绝对的平均主义，收入分配要服从经济发展需要，由于城市工人高于农村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和生活成本，所以“不能说工人特别得到国家的优待”。但是，在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造完成后，毛泽东关于收入分配的思想发生了转变，1958年开始推行涉及农林牧副渔各行业、工农商学兵各阶层的带有“共产风”特点的人民公社，将其界定为“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sup>②</sup>；在城市居民收入分配的实践中，供给制与工资制不断调整，1956年改变供给制为等级货币工资制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推广，奠定了按劳分配的制度基础；但在1958年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时，认为“供给制是便于过渡的形式”，是“为准备过渡到共产主义奠定基础”<sup>③</sup>；在“吃大食堂”的“共产风”暴露出严重问题之后，则进一步提出不应该过早地用“按需分配”取代“按劳分配”，并认为违背客观规律而“勉强进入共产主义，无疑是一个不可能成功的空想”<sup>④</sup>。带有军事共产主义色彩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使毛泽东深刻地认识到，“等价交换”与“按劳分配”原则是“在建设社会主义阶段内人们决不能不严格地遵守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两个基本原则”<sup>⑤</sup>。其后，毛泽东关于收入分配的认识仍在“按需分配”与“按劳分配”之间又有所“摇摆”。总的来看，在追求公平的共产主义理想目标下，希望主要运用“政治挂帅”和“道德引领”手段，但又无法忽视“经济杠杆”的收入分配实践探索是上述思想认识“摇摆”的主要原因。

邓小平坚持从生产力标准来看待收入分配问题，强调对忽略了“贡献大小、技术高低、能力强弱、劳动轻重”的“平均主义”的“破”，突出对“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立”，认为“表面上看来似乎大家都是平等的，但实际上是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这怎么能调动人们的积极性？”<sup>⑥</sup>；重视个体差异，鼓励增加技术创新的要素收入，对重大创新与发明创造者，“除了对他的发明创造给予奖励外，还可以提高他的工资级别”<sup>⑦</sup>；注重对劳动积极性的精神与物质双重激励，一方面强调“革命精神”对“革命行动”的能动作用，一方面强调“物质利益”的基础性作用，坚决反对只讲“革命精神”不讲“物质激励”的“唯心论”；提出注重效率的“先富带动后富”与防止两极分化的“共同富裕”两阶段收入分配思想，第一阶段的“先富”将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并“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全国各族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sup>⑧</sup>，但“如果富的愈来愈富，穷的愈来愈穷，两极分化就会产

① 斯大林全集(第1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104.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9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135—145.

③ 曲庆彪.超越乌托邦—毛泽东的社会主义观[M].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263.

④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606.

⑤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0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8.

⑥ 邓小平文选(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0—51/102—152.

⑦ 同上.

⑧ 同上.

生”，“如果导致两极分化，改革就算失败了”<sup>①</sup>。贫穷与平均主义的“老路”不是社会主义，两极分化的“邪路”更不是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第一是发展生产力，第二是共同富裕”<sup>②</sup>的社会主义原则。

#### (四)在发展中创新的习近平新时代收入分配论述

在坚持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论述的发展与创新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思想在当代的中国化成就。从收入分配原则视角，坚持并完善“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促进了收入分配的更加合理与有序发展；从收入分配结构视角，坚持“提低、限高、打非、扩中、夯本、增基、拓面”，“提低”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限高”即调节过高收入，“打非”即取缔非法收入，“扩中”即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夯本”即鼓励勤劳守法致富，“增基”即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拓面”即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从收入分配规模视角，坚持动态的均衡发展思路，将经济增长与居民收入增长、劳动生产率提高与劳动报酬提高实现“两个同步”与“两个提高”；从收入分配目标视角，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行动牵引，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行动准则，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sup>③</sup>；从收入分配改革路径设计视角，坚持渐进的方式，先是“解决人民温饱”，然后“达到小康水平”，这两个目标已经基本实现，接下来是第一个“百年梦”即“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的小康社会”，再然后是第二个“百年梦”即“基本实现现代化，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sup>④</sup>；从收入分配再调节视角，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完善税收、转移支付、社会保障等再分配调节的手段与机制，重点解决好城乡、地区、要素主体等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努力将更多的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总而言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论述的重要创新之处主要体现为：第一，恰逢其地将“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有机纳入并聚焦提升到收入分配改革的重要任务中来，以“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为基准，以“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为正面激励，切实地对包含非公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依规进行经济活动、释放活力和创造力提供了体制和机制保障。第二，唯真求是地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作为深化收入分配改革的原则、目标与方向，坚持围绕百姓关心和期待的问题，来“抓住什么”与“推进什么”，通过不断地“把蛋糕做大”和“把蛋糕分好”来充分全面地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既“让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充分体现”，同时又“通过改革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第三，务实地提出系列科学举措来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实施“精准扶贫”、推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收入分配制度的政策落实作为关键点，将增加收入与缩小差距作为政策绩效评价依据，以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解决程度作为最终评价结论。

### 三、中国收入分配制度的实践变迁及其特征

收入分配包括总量与结构两个方面，制度是用于规范行为的契约关系。收入分配制度则是用来规范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待分配的收入总量以及不同要素、区域、行业、群体之间的收入结构

① 邓小平文选(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39/172/374.

② 同上.

③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10.

④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7/46-47.

的契约安排,是基于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设计。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收入分配制度变迁史是生产力的进步史、生产关系的演变史、上层建筑的调整史。制度变迁的分析框架包括马克思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逻辑框架、新制度经济学“相对价格改变引发的诱致性制度变迁、政府主导的强制性制度变迁”的逻辑框架。这里,我们将基于马克思主义制度变迁分析框架并吸收新制度经济学分析视角,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的变迁历程及其特征进行分析。

#### (一)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收入分配制度特征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审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明确地提出,政府须在土地改革完成后“组织农民和一切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及生产合作”;1950年6月在农村实施了以“耕者有其田”为改革目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完成了农村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向农民土地所有制的转变,拥有了土地所有权的农民焕发了极大的农业生产积极性。在此基础上,经过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阶段后,随着农村个体经济向集体经济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农民收入分配基本形成“缴纳国家税金,扣除生产费用、公积金和公益金后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格局。在城镇,“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收入分配特征,1952年建立起“等级工资+计件工资+奖励工资”的“工资分”制度,1956年取消该项制度进而实行货币工资制度,将工人分为八级并延续了计件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奖励制度。这一时期的收入分配制度体现了领导人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生产关系改革的迫切愿望。改革初期坚持渐进性与和平方式、关注微观个体利益,设想提出“要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完成改造,但实际上,在高级农业合作社和工商业改造完成后,改革的周期主观上被提前了,这主要是受到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的政治追求影响,客观上也的确调动了劳动生产积极性,奠定了社会主义初期建设基础。

#### (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探索期的收入分配制度特征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较长的时期,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认识也经历了探索、共识、共建与共享的不同阶段。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至十一届三中全会前,这段时间是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探索期。在农村,“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与“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确立后,之前的农户以生产资料入股合作社按规定比例参与分红的做法被废除,农民收入分配基本上是按工分取得货币收入和实物报酬,农产品定价与税费、农村转移支付与集体经济收入等由国家统一管理,农民失去了自主的收入权和分配权,而工分计酬与劳动质量失去关联,也无法调动劳动生产积极性。在城镇,计件工资作为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残余在1958年被废除,尽管1961年后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有所恢复,但是由于缺少质量监督导致重数量而轻质量,因此,国家鼓励用“精神激励”取代“物质奖励”的做法开始普及,原有的按照技术、职务、行业、区域为基本参照系的“按劳分配”制度在事实上呈现的是平均主义倾向。从城乡来看,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也较为明显,教育、医疗、公共基础设施等供给在农村基本上是短缺的,农村中的工资分为六至八级,并限定了最高工资报酬不超过最低工资的四倍,政府强调城乡工资差别的必要性,加之工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城乡公共福利差距,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在收入分配制度层面被固化。这一时期的收入分配制度体现了生产力与经济基础的决定性作用,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与对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思想的局限性认识影响,遵循了有差别的平均主义分配思想。

#### (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共识期的收入分配制度特征

“中国的发展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认识经由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提出后,“优先发展生产力”的主导思想在实践中逐渐形成共识,从1978年“包干制”直至党的十五大提出“防止两极分化”,“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原则重新释放了要素的生产效率。在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改变了平均主义的低效率,农村土地、山林等要素资源的承包经营改革替代了人民公社制度的“大锅饭”,“交够国家、留足集体、剩下的都是自己的”分配方式得以创新发展。在城镇,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开启了城镇职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企业职工工

资和奖金同企业经营效益挂钩,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与岗位责任绩效挂钩;其后的十三大允许将企业债券利息、股份分红等非劳动收入进行合法分配,“其它分配方式”在“按劳分配为主体”下成为“有益补充”和“并存”。改革开放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解放生产力与发展生产力”的现实任务压力是当时的“效率优先”、“允许一部分先富起来”收入分配制度形成的主要历史背景。

#### (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共建期的收入分配制度特征

自从党的十五大首次提出“按生产要素分配”后,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初次分配要注重效率,再分配要注重公平”,党的十七大首次将“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作为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重要方向,这一时期的收入分配制度是将各种生产要素主体同等地看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者,享有同等的收入分配权利。在承认个体差异基础上坚持公平与效率是该阶段收入分配制度的双重特征。所谓“公平”,强调对收入分配制度的规范即保护合法收入与取缔非法收入,强调对收入差距的缩小调整即明确提出防止两极分化与扩大中等收入者队伍,实现共同富裕;所谓“效率”,强调机会公平与有效竞争,强调多要素参与生产和分配的积极性。在农村,乡镇企业快速发展推动了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同时吸收了农业剩余劳动力就业以及农民工进城务工,均增加了农民的非农收入,带来了农民收入的结构化改变,与此同时,政府免除农业税与实施农业直补政策增加了农民收入规模。在城镇,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城镇居民就业结构转型,持久收入下降,暂时性收入增加,居民收入性质发生了变化。另外,政府还推进了城乡医疗、养老与就业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居民收入分配拥有了更加充分的参与权、收入权与全面保障权。而且,居民个人所得税历经多次调整,个税起征点提高,城乡居民普遍受益。可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理念统领了这一时期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 (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共享期的收入分配制度特征

党的十八大以来,明确提出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领域要“兼顾效率和公平”而且再分配领域“更加注重公平”;首次提出“两个同步”的增速目标即要求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的“同步”,以及“两个提高”的结构目标即要求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占比、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占比的“提高”;党的十九大关注“在追求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上,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则将收入分配制度提升到“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层面,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总结“十三五”期间建设成就为“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因此,在小康社会全面建成之际,我国收入分配已开始步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共享期。这一时期内收入分配制度呈现出如下特征:一是更加强调“调高、扩中、增低”为路径的“橄榄型”收入分配结构目标改革,二是更加关注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结构性收入分配调节政策的运用,三是更加突出就业民生、城乡一体化、扶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任务要求,四是更加注重“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共享”的发展理念。在农村,开展精准扶贫、推广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提升低保补助标准、加快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加速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举措为农村扶贫增收打下了制度基础、产业基础与社会基础。在城镇,限制国有企业高管高薪、打击灰色与腐败等违法收入、推进税收制度改革、提升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第三次调节作用、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增加就业岗位与解决失业人员再就业、扩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比例、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举措提升了城镇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这一时期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中尤其关注劳动与资本、城市与农村、政府与市场的“三个关系”处理,这是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面临的新任务要求收入分配形成的新格局使然,实际上是遵循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历史唯物主义客观规律要求,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最新发展成就表现。

## 四、新时代中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新格局与新经验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的制度实践探索与创新发展的

过程,在理论升华与实践验证发展的辩证逻辑统一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与时俱进的新格局与新经验。

(一)新时代中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新格局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了重大的成绩,在“两个同步”、“两个提高”与“一个分配格局”的“共享型”制度设计目标实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首先,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了年均 7.06% 的增速且与 GDP 年均 6.94% 的增速同步,全员劳动生产率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保持年均 1.4 倍关系同步增长(参见图 1),财富增长与人民共享、生产力发展与劳动者报酬增长的“两个同步”新格局已然初步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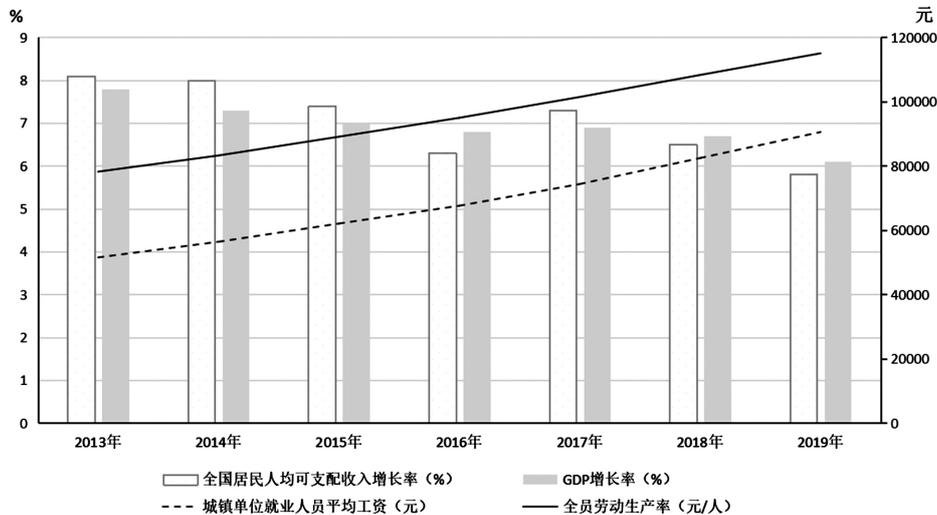


图 1 十八大以来我国收入分配中的“两个同步”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整理而得。

其次,居民可支配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年均约 43.36%,2019 年较 2013 年提高 1.16 个百分点;劳动者报酬占地方生产总值的比重年均约为 47.05%,2017 年较 2013 年提高 1.61 个百分点;工资性收入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含转移净收入)的比重年均约为 68.56%,2019 年较 2013 年提高 0.41 个百分点(参见图 2),逐渐扩大了居民在国家新增财富中收入分配占比,尤其是扩大了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占比的“两个提高”格局业已成趋势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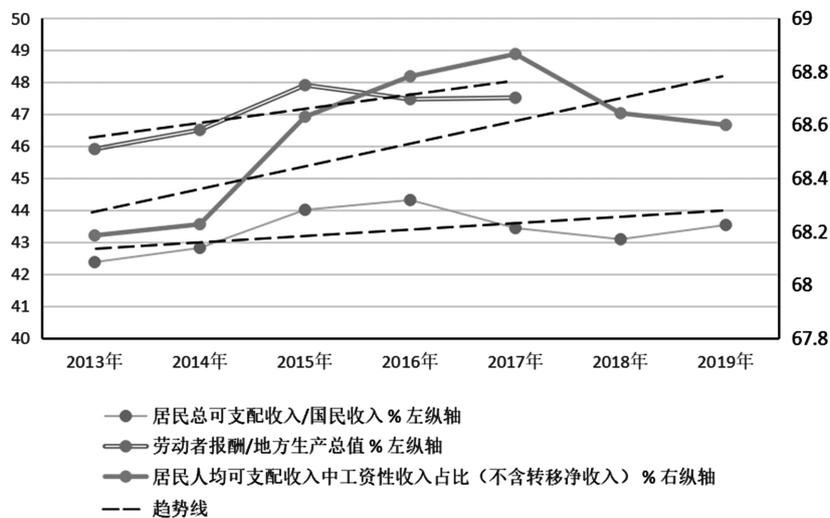


图 2 十八大以来我国收入分配中的“两个提高”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整理而得。

最后,基尼系数、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农村贫困发生率均为下降趋势发展,2019年较2013年分别下降了0.8个百分点、0.16倍和7.9个百分点;恩格尔系数在2017年已降至30%以内且逐年递减,标志着中国社会已经进入所谓的“最富裕阶段”(参见图3)。从全社会来看,“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已经具备收敛成型的发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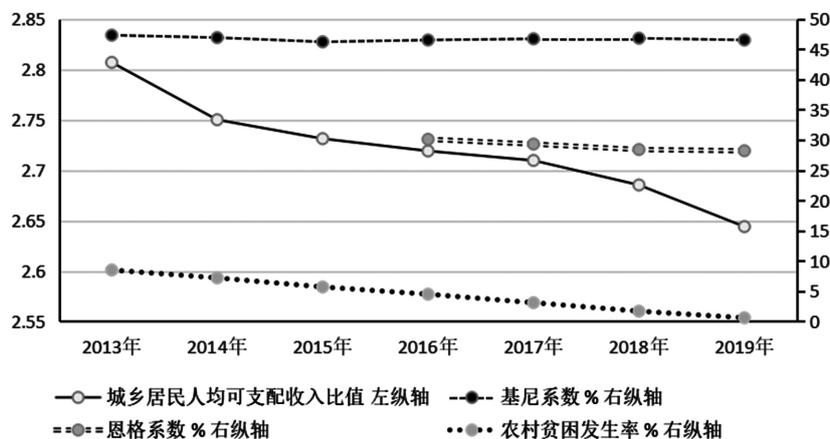


图3 十八大以来我国收入分配中的“一个格局”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整理而得。

## (二)新时代中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新经验

宏观上,收入分配改革要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国情所决定的经济社会体制相匹配,实现社会的和谐、有序发展;微观上,要与满足国民日益增长的需要相适应,与社会进步所体现的个人全面发展相匹配,实现效率、公平、合理与进步。进入新时代以来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了诸多新经验。

首先,从“共识共建”向“共享共治”转变,“以人为本”的内涵认识更加深刻。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收入分配制度设计偏向于“重积累、轻消费”,在居民收入分配方式上具有明显的平均主义倾向,国家在宏观上主导了城乡与产业间的收入分配,站在全局性角度来看,客观上实现了国民经济发展的物质性奠基;改革开放以后,为调动生产积极性,产权主体多元化催生了收入分配形式的多元化,以生产力发展为主线,围绕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解决,全体国民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共识下努力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这是所谓的“共识共建”。进入新时代以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已经具备了较为丰富的物质基础,本着马克思主义的初心与使命,收入分配制度适时转向了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建设合理内核,这是“共享”;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化改革总目标要求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公平正义制度,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收入分配不合理、不规范问题,突出公平正义的价值导向,这是“共治”。这种转变伴随着以人为本的“人”的认识更加深刻,从调动人民的积极性,深化为促进人本主体的全面发展,从“被动人”向“主动人”、从“经济人”向“社会人”,收入分配制度在发展中创新、在创新中应变,其与生产力进步相适应、与经济基础建设内嵌,不但内化于基本经济制度,而且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关系特征的鲜明化与典型化。

其次,从“承认与肯定收入差距的激励作用”向“关注与改善收入差距的负向激励影响”转变,收入分配制度设计实现了“激励相容”的动态调整。从收入分配制度目标设计来看,在“先富带动后富”的思想下,“先富”的示范引领作用被放在首位;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指引下,“为了谁”与“依靠谁”被放在首位,收入分配已成为“改善民生、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最重要的最直接的方式”<sup>①</sup>。以往制度设计聚焦于效率与公平的矛盾性一面,在短时期内牺牲公平而追求效率

① 习近平. 让百姓过上好日子——关于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N]. 人民日报, 2016-5-6.

曾一度被认为是中国制度改革的成功经验,收入差距拉大也被作为激励效率发挥的必然性看待;在实践中不断调整,效率和公平的辩证统一关系认识被深化,收入差距不再是追求效率下的被动结果,改善收入分配差距已成为促进效率提升的有效路径,在实现“两个同步”与“两个提高”以及“一个格局”的明确思路下,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的能动作用愈发突出。从宏观层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局面有利于形成促进生产力水平提升的稳定预期;从行业层面,规范市场有序竞争有利于形成创新活力迸发的营商环境;从微观层面,建立和谐劳资关系有利于企业内部效率提升。走过温饱阶段的国民在全面小康社会下对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的切身感受与理想追求更加迫切,绿色、创新、协调、开放、共享的社会价值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基于此的收入分配制度受体即国民的意识与行为已然改变,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阶段生产关系的、奔向基本实现现代化阶段生产关系的收入分配制度已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最后,从“正确处理初次分配与再分配比例关系”向“运用好第三次分配”的发展,收入分配制度内容与手段更加丰富。进入新时代以来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聚焦于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的“三线齐发”。在初次分配领域,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基础性作用”向“决定性作用”的转变,强调的是市场对资源的优化配置功能,目的在于激发创新动力与活力,但是政府的市场监管、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职能是市场决定性作用发挥的前提和基础,因此,现代化治理体系构建与治理能力提升是初次分配领域内关键性制度改革,诸如反垄断与促公平竞争的法律法规,最低工资、正常工资增长与集体协商的制度设计等。在再分配领域,政府宏观调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基本制度特征,是发挥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诸如调整个人所得税、降低企业所得税率,实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取消不合理税收,严格税收征管等,为社会福利性支出夯实了转移支付基础;在住房、医疗、养老、失业等领域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了全体国民满足基本生存需求并向满足发展需求过渡。在第三次分配领域,由民间组织、企业和个人力量组成的慈善事业是前两次分配的重要补充,要“大力扶持职业教育、支持志愿服务、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sup>①</sup>,为此,政府需要加强立法来规范慈善活动,实施税收优惠来扩大慈善主体,加大社会宣传来表彰慈善举措,成立平台组织来承载慈善事业,形成完善监督机制来优化慈善资源配置。

## 五、新时代中国收入分配制度的功能意蕴

制度具有构建社会秩序、导向社会价值、激励合约性行为、协调冲突与整合利益关系的功能,从制度经济学角度阐释,其主要包括降低交易成本、提供激励、促进合作、减少外部性与不确定性;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则主要是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产生能动作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为构建和谐社会,夯实全面小康社会,进一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提供了制度保障。

首先,新时代中国收入分配制度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指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分配关系范式。科学社会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三大理论之一,为人类社会发展的价值目标与秩序规则指明了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锚定马克思与恩格斯所构想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过程中阶段,该阶段内“不充分”与“不均衡”的矛盾决定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制度形式。客观地讲,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从构想到实现的发展具有多阶段性,从不成熟、不完善发展至成熟与完善是个长期过程,这个过程统称为社会主义,其中,与生产力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特征决定了多阶段的制度特征,在各个不同阶段内实践探索形成的基本制度组成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演进体系。十八大以来,从所有制改革出发,党中央反复强调“两

<sup>①</sup> 习近平. 坚持可持续发展 共创繁荣美好世界[N]. 人民日报, 2019-6-8.

个毫不动摇”，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内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长期并存有着清晰的认识，由此内生出“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也将是长期坚持的基本经济制度”新论断。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内的收入分配制度思想演进丰富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发展的新境界内涵，其实践成果的感召力与影响力为世界社会主义发展注入了新活力与自信心。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以来的苏联解体与东欧剧变后，世界社会主义发展遭遇了严重曲折，从“中国崩溃论”到“中国威胁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一路走来进入新时代，在全面小康社会建成之际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征程开启之时，民族复兴的伟大“中国梦”为世界提供了科学社会主义实践的中国方案与中国智慧。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为形式、以“两个同步”、“两个提高”、“一个格局”为目标的收入分配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之一，科学阐释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内的和谐劳资关系、人本理念、激励相容思想与包容性发展模式，对于丰富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提供了核心思想、客观规律认识、实践路径设计与范式蓝本。

其次，新时代收入分配制度体现着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不断激发广大人民建设美好生活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集中体现为广泛的人民民主专政、社会的公平正义、高效的资源配置效率与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能力，为此，自我完善与发展的灵活适应性、兼容并蓄与择优吸纳的开放性、民生和谐与安定团结的发展环境是确保制度优越性发挥作用的条件和保障。新时代收入分配制度既突出了以人为本、公正与绩效，也具有开放、协调、和谐的功能。在收入分配方面的“以人为本”就是要实现“劳动光荣、尊重劳动、共享劳动成果”，其价值体现是提高劳动者报酬及其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这既是初次分配的公平又是初次分配的效率，初次分配领域内公平对效率的促进作用表现为机会平等促进创新活力、过程公平促进竞争发展；初次分配领域内的公平表现为强化按劳分配主体地位，明确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鼓励企业向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企业发展，建立广泛的利益相关者权益并扩大劳动者权益主导下的利益共享机制，注重劳动者本位的价值观念，确保平等的就业与选择职业权利，获取劳动报酬权利，获得休息休假、安全卫生保护权利，接受职业培训权利，享受社会保险与福利的权利等。此外，再分配与第三次分配领域内的国家宏观调控和社会鼓励对于公平型社会生产关系构建也发挥着巨大的影响力与塑造力，弥补了初次分配的功能性与结构性缺失，这些都是“公正”与“协调”的表现。收入分配方面的“绩效”主要表现为“能者多劳”、“保护劳动所得”、“保护合法收入”、“按要素贡献分配”，这是多阶层利益主体诉求的共同体现，是融洽多阶层利益关系的系列具体制度的集合束，绩效推动财富增长为共享型社会奠定物质基础，共享型社会推动和谐关系焕发能动性生产力提升绩效水平，这也是“和谐”的表现。收入分配方面的“开放”则主要是对西方社会福利保障具体制度与做法的借鉴以及对新时代下新形势产生新任务的应对新举措，如“将数据纳入生产要素进行按要素贡献分配”就是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对收入分配制度的创新性变革体现。

最后，新时代收入分配制度融合了工业化、市场化与法治化建设的“三位一体”需求，推进了国家、社会与企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发展。新中国的工业化建设始于 1953 年的国民经济“一五计划”，全面市场化建设始于 1992 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全面法治化建设则始于十八大以来的依法治国系列战略部署。回首现代文明社会发展历程，工业化、市场化与法治化建设是大多数发达国家的“必修课”，这三条主线同样是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两个“百年梦”实现的必由之路。目前中国已经进入工业化中后期阶段，传统产业升级与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新技术、新业态与新模式的出现导致生产函数、市场机制和价值预期发生变化，主体间受益和受损效应的均衡被打破，需要重新合理分担成本与收益，新时代收入分配制度适应了这种生产关系重新调整的需要。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进入深化改革阶段，“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发展建议中提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意味着“看不见的手”必须发挥决定性作用，

“看得见的手”必须不缺位、不越位,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必须实现有机结合,而所谓“高水平”主要是突出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收入分配制度在追求效率、讲求公正、突出绩效方面适应了当前深化改革的需要。目前中国法治化建设水平提升的关键在于完善治理体系与提高治理能力,新时代收入分配制度特征、格局与经验已经成体系化而且趋向于成熟经验化,其本身的发展就是对法治化建设进步的贡献。总之,新时代收入分配制度推进了三个层面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国家层面表现为宏观收入分配结构的效率与公平处理,在社会层面表现为社会阶层共处的利益交往与矛盾冲突解决,在企业层面表现为内部治理结构与水平的现代化。

## 六、结 论

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思想传承与演绎了 200 余年,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与探索了 70 余年,理论在实践中检验与升华,实践在理论指导下发展与创新,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的思想渊源、制度结构变迁仍将在未来不断升级演进。总结上述分析如下:

### (一)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具有普遍的科学真理性

生产力水平决定了当期的收入分配制度,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思辨、批判与实践论证和验证了生产力、生产关系与收入分配之间的相互关系,收入分配制度是当期的社会性质的反映。马克思关于未来收入分配原则的设想是建立在批判资本主义不可调解矛盾的基础之上,公有制作为未来社会最基本制度形式是“按劳分配”与“按需分配”的前提条件。收入分配制度的直接目的在于实现生产、分配、交换与消费的良性再循环,而最终目的在于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 (二)新时代习近平收入分配论述集合了当代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创新发展的大成

从苏联领导人的科学社会主义实践思想发展,直至新中国老一辈领导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发展,公平与效率、数量与质量、计划与市场的辩证关系认识被深化且符合生产力发展阶段及其协调生产关系的需要。在三次收入分配中兼顾公平与效率、高质量发展、“两只手”协调发挥作用等时代论断是习近平收入分配论述的创新及其时代真理,是新时代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新时代中国收入分配制度格局已经趋于定型成熟且在较长时期内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和价值

在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国家建设任务之前的这段时期内,“两个提高”、“两个同步”与“一个格局”的收入分配制度格局将长期存在且指导“中国梦”的实现,共治共享与激励相容是马克思所提出的“人的全面发展”理想的当代现实价值目标。

### (四)新时代中国收入分配制度内容与手段仍将在开放与创新中丰富和完善

收入差距与阶层差距衍生出的经济与社会矛盾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是聚焦改革的热点与难点。在工业化、市场化与法治化建设中,收入分配的矛盾将源于此,同时也是解决它们的手段与路径,人本、公正、绩效、开放、协调、和谐是新时代中国收入分配具体制度完善与丰富的基本指导思想原则。□

#### 参考文献:

1. 约瑟夫 E. 斯蒂格利茨. 不平等的代价[M]. 张子源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49-50.
2. 托马斯·皮凯蒂. 21 世纪资本论[M]. 巴曙松等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386.
3. 阿瑟·奥肯. 平等与效率[M]. 陈涛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42-43.
4. 詹姆斯·E·米德. 效率、公平与产权[M]. 施仁译.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2:146.
5. 卫兴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分配理论创新[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7(7):1-5.
6. 张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180.
7. 陈宗胜等.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通论:由贫穷迈向共同富裕的中国道路与经验[M]. 上海:格致出版社,2018:200-210.
8. 程恩富,张福军. 要注重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J]. 上海经济研究,2020(10):17-23.

9.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50.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95-699.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357-369.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91.
13. 列宁全集(第3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461-513.
14. 列宁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01-202.
15. 列宁全集(第4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352.
16. 列宁全集(第3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47.
17. 列宁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20.
18. 斯大林选集(下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551-578.
19. 斯大林全集(第1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104.
20.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9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135-145.
21. 曲庆彪. 超越乌托邦——毛泽东的社会主义观[M].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263.
22.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606.
23.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0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8.
24. 邓小平文选(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0-51+102-152.
25. 邓小平文选(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39+172+374.
26.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05-10.
27.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7+46-47.
28. 习近平. 让百姓过上好日子——关于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N]. 人民日报,2016-5-6.
29. 习近平. 坚持可持续发展 共创繁荣美好世界[N]. 人民日报,2019-6-8.
30. Kuznets S.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95,45(1):1-28.
31. Stigler G.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Theories[M]. NJ:Transaction Publishers,1994:323.
32. Atkinson A B. Factor Shares: The Principal Problem of Political Economy? [J].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2009,25(1):3-16.

## A Study on the Ideological Evolu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of Socialist Income Distribution

LIU Wen-yong<sup>1,2</sup>

- (1. School of Marxism,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300401;
2. Coope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Universities in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00124)

**Abstract:**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its thought origin is broad. Summarizing the Marxism classical thought skeleton explores the endogenous logic of Xi Jinping's income distribution for the New Era. The paper depicts the practice evolution of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in new China by stages, and clarifies the new pattern, new features and new experience of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in the new era.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of China in the New Era highlights the superiority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and integrates the "trinity" needs of industrialization, marketization and legal construction, clarifies the model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and promotes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state, society and enterprise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bility.

**Keywords:** Socialism; Income Distribution; Institutional Change; New Era; Sharing and Co-governance